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之全文(載於第I-1至I-57頁)，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HK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7頁所載之HK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7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於[•]為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會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過程中，並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並指出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內派付股息。

###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Hwa Koon」）的往績記錄期間內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Hwa Koon之財務報表由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13,244,503	9,793,083	14,937,418
服務／銷售成本		<u>(7,971,327)</u>	<u>(6,187,490)</u>	<u>(8,432,129)</u>
毛利		5,273,176	3,605,593	6,505,289
其他收入	7a	23,160	50,639	48,468
其他收益	7b	–	–	132,825
行政開支		<u>(1,173,671)</u>	<u>(634,716)</u>	<u>(618,196)</u>
融資成本	8	<u>(2,327)</u>	<u>(225)</u>	<u>–</u>
除稅前溢利	9	4,120,338	3,021,291	6,068,386
所得稅開支	10	<u>(653,575)</u>	<u>(340,367)</u>	<u>(917,764)</u>
年度溢利		<u><u>3,466,763</u></u>	<u><u>2,680,924</u></u>	<u><u>5,150,622</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95,812)	223,3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		<u>–</u>	<u>–</u>	<u>(127,511)</u>
		<u>–</u>	<u>(95,812)</u>	<u>95,81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466,763</u></u>	<u><u>2,585,112</u></u>	<u><u>5,246,43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2,379	685,523	746,796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1,510,000	–
貿易應收款項	16	1,968,802	2,322,159	3,477,8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7	52,595	85,070	76,985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8	305,274	1,494,180	2,193,0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a	50,756	346,9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751,835	1,095,434	4,011,269
		6,129,262	6,853,825	9,759,18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45,637	1,202,772	1,415,017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8	28,287	304,84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b	703,562	–	–
應付董事款項	19c	915,543	720,970	–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到期	22	15,777	–	–
應付所得稅		684,867	425,470	950,215
		3,193,673	2,654,059	2,365,2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935,589</u>	<u>4,199,766</u>	<u>7,393,9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7,968</u>	<u>4,885,289</u>	<u>8,140,7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u>14,419</u>	<u>16,628</u>	<u>25,652</u>
資產淨值		<u><u>3,583,549</u></u>	<u><u>4,868,661</u></u>	<u><u>8,115,09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u>3,083,549</u>	<u>3,868,661</u>	<u>7,115,09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3,583,549</u></u>	<u><u>4,868,661</u></u>	<u><u>8,115,095</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小計	
於2014年7月1日	500,000	–	2,116,786	2,116,786	2,616,786
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466,763	3,466,763	3,466,763
股息 (附註12)	–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500,000	–	3,083,549	3,083,549	3,583,549
年度溢利	–	–	2,680,924	2,680,924	2,680,9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95,812)	–	(95,812)	(95,8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5,812)	2,680,924	2,585,112	2,585,112
股息 (附註12)	–	–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發行股份 (附註24)	500,000	–	(500,000)	(500,000)	–
於2016年6月30日	1,000,000	(95,812)	3,964,473	3,868,661	4,868,661
年度溢利	–	–	5,150,622	5,150,622	5,150,6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223,323	–	223,323	223,3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	–	(127,511)	–	(127,511)	(127,5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5,812	5,150,622	5,246,434	5,246,434
股息 (附註12)	–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	<u>1,000,000</u>	<u>–</u>	<u>7,115,095</u>	<u>7,115,095</u>	<u>8,115,0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4,120,338	3,021,291	6,068,38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271	76,253	98,582
融資成本	2,327	225	–
股息收入	–	(40,500)	(27,000)
利息收入	–	–	(1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127,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5,3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200,936	3,057,269	6,007,025
<b>營運資金變動：</b>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73,099)	(353,357)	(1,155,7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281,257	(32,475)	8,085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448,324	(1,188,906)	(698,8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21,400)	44,856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0,55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08,276	357,135	212,245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960,930)	276,560	(304,847)
經營所得現金	3,872,814	2,161,082	4,067,918
已付所得稅	(390,863)	(597,555)	(383,99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481,951</b>	<b>1,563,527</b>	<b>3,683,92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付款	–	(1,605,81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	1,733,3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3)	(99,397)	(159,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5,314
向關聯方墊款	–	(391,838)	–
向關聯方墊款的償還	–	–	346,982
已收股息	–	40,500	27,000
已收利息	–	–	118
	<u>–</u>	<u>–</u>	<u>118</u>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b>			
現金淨額	<u>(3,993)</u>	<u>(2,056,547)</u>	<u>1,952,882</u>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327)	(225)	–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8,541)	(15,777)	–
償還董事墊款	(522,950)	–	(850,000)
董事墊款	40,087	10,217	801,690
關聯方墊款	13,971	110,000	1,926,110
償還關聯方墊款	(294,014)	(137,806)	(1,926,110)
已付股息	(655,000)	(2,129,790)	(2,672,660)
	<u>(1,468,774)</u>	<u>(2,163,381)</u>	<u>(2,720,970)</u>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1,468,774)</u>	<u>(2,163,381)</u>	<u>(2,720,97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2,009,184	(2,656,401)	2,915,8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42,651</u>	<u>3,751,835</u>	<u>1,095,434</u>
	<u>3,751,835</u>	<u>1,095,434</u>	<u>4,011,269</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751,835</u></u>	<u><u>1,095,434</u></u>	<u><u>4,011,269</u></u>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10 Admiralty Street, #02-47 North Link Building, Singapore 757695。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的主要業務為在醫療保健行業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並在進行輻射防護工程方面具有專長。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其亦為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編纂]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洪坤明先生（「洪先生」）、王威量先生（「王先生」）及許利發先生（「許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彼等分別擁有Hwa Koon之51%、34%及15%股權）一直就Hwa Koon相關活動之決定共同控制Hwa Koon，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各控股股東已就有關Hwa Koon之上述事宜書面重申彼等的協議，彼等一直為一致行動。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於2017年5月29日，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Skylight Illumination」，並不構成 貴集團一部分的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Skylight Illumination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普通股、34股普通股及15股普通股。
- 於2017年5月29日，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Philosophy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Philosophy Global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普通股、34股普通股及15股普通股。

- 於2017年8月1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8月18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Skylight Illumination。
- 於2017年9月14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與Philosophy Globa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hilosophy Global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收購Hwa Koon的510,000股股份、340,000股股份及150,000股股份，合計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交換Philosophy Global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51股普通股、34股普通股及15股普通股。
- 於[•]，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與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收購Philosophy Global的[102]股普通股、[68]股普通股及[3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交換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予Skylight Illumination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9,999]股股份。於[•]完成上述收購後，Philosophy Global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涉及將貴公司、Philosophy Global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置於Hwa Koon與控股股東之間，重組後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考慮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6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收）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明朗因素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 售或投入資產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sup>6</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往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貴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各項目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客戶及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違約率較低。故此，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同時預期，基於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根據初步分析，貴集團管理層預料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大可能對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惟將需作出更多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分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有別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90,800新加坡元（於附註25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中約51,200新加坡元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

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融資租賃及應付董事款項。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用該修訂本將導致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之對賬披露。

####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倘一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在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i) 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建築工程所得收益根據 貴集團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建築合約政策）確認。

(ii) 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維護服務收益於按照協議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其他配套服務（詳述於附註6）所得收益乃於客戶驗收後（即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確認。

(iii) 工具及材料銷售

工具及材料銷售所得收益乃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參與權，亦無保留對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所產生或將產生有關交易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v)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惟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百分比而確認。

完工百分比按照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之估計合約總成本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指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應佔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勞工、折舊及租賃設備、利息開支、分包成本以及糾正及擔保工程的估計成本（包括預期質保成本）。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單，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超逾迄今已產生建築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負債中的已收墊款。已向客戶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的已進行工程金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各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 繁重合約

繁重合約所產生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作撥備。於 貴集團擁有根據合約履行責任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合約預期將收到經濟利益的合約時，被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首次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擬以補助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之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人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不會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股息在股息獲集團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製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如有）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自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而引起之可供出售貨幣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貴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項下。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利息確認並不重大時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30至90日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 貴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方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就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建設而與一名客戶特定協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而確認。

完工百分比按照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之估計合約總成本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管理層在有跡象表明估計合約收益低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審閱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實際結果可能較各報告期末所估計為高或低，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至今記錄的金額之調整。

建築合約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

###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經已產生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i)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及規格進行制定及諮詢、進行建築工程（主要包括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及就建築工程協助獲取法定批准及證書（「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ii)提供維護服務一般包括對輻射防護工程及機電工程進行檢查、零部件替換及維修工程（如需要），而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一般包括小型改造及安裝工程、舊醫療設備拆卸及處理、建築廢料清除及建築工程完工後的工地清理等（「維護及其他服務」）及(iii)工具及材料銷售（如製造的輻射防護產品、標誌牌、鉛板及鉛玻璃）（「工具及材料銷售」）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性質（即「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維護及其他服務」及「工具及材料銷售」）對收益作出審閱。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收益、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實體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12,868,708	9,330,736	14,571,194
維護及其他服務	323,910	367,451	330,370
工具及材料銷售	51,885	94,896	35,854
	<u>13,244,503</u>	<u>9,793,083</u>	<u>14,937,4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3,082,77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	3,067,227	2,036,468	3,618,049
客戶III	2,442,475	2,049,999	不適用*
客戶IV	1,651,213	2,968,423	不適用*
客戶V	不適用*	不適用*	2,487,259
客戶VI	不適用*	不適用*	1,725,000

\* 相關收益於報告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並未超過10%。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源自新加坡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99.3%、98.8%及97.5%，且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7. a.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股息收入	—	40,500	27,000
政府補助（附註）	23,160	10,139	13,430
利息收入	—	—	118
其他	—	—	7,920
	<u>23,160</u>	<u>50,639</u>	<u>48,468</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生產力與創新信貸計劃（「生產力與創新信貸計劃」）及短期就業補貼，彼等全部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該等金額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加薪補貼計劃獲得的補助，分別為13,628新加坡元、3,289新加坡元及3,517新加坡元。根據此項補貼計劃，政府透過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每月賺取工資總額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提供共同基金，給予40%、20%及20%加薪，向新加坡註冊企業提供資助。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生產力與創新信貸計劃已獲取補助9,340新加坡元。根據此項計劃，政府就年內合資格開支提供60%的現金派付率。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短期就業補貼分別獲取補助6,850新加坡元及8,332新加坡元。根據短期就業補貼計劃，政府提供資助以緩解因僱員國家儲蓄計劃供款率的增加而產生的業務成本。

**b.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的收益	—	—	5,3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產生的收益	—	—	127,511
	<u>—</u>	<u>—</u>	<u>132,825</u>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	<u>2,327</u>	<u>22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為服務／銷售成本	50,452	49,005	72,958
— 確認為行政開支	27,819	27,248	25,624
	<u>78,271</u>	<u>76,253</u>	<u>98,58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11)	221,535	326,090	326,11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78,058	1,588,378	1,879,868
— 中央公積金供款	119,435	116,198	124,069
員工成本總額	<u>2,519,028</u>	<u>2,030,666</u>	<u>2,330,048</u>
確認為服務／銷售 成本之材料成本	2,574,082	1,308,611	2,505,649
確認為服務／銷售 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u>3,365,032</u>	<u>2,623,849</u>	<u>3,221,925</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653,020	338,158	908,740
遞延稅項開支 (附註23)	555	2,209	9,024
	<u>653,575</u>	<u>340,367</u>	<u>917,7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且Hwa Koon於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分別進一步合資格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及於2018年評稅年度進一步合資格可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乃根據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釐定。Hwa Koon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根據PIC計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評稅年度，Hwa Koon有權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在新加坡取得額外300%稅項減免／免稅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4,120,338</u>	<u>3,021,291</u>	<u>6,068,386</u>
按適用稅率17% 計算的稅項	700,457	513,619	1,031,626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3,010	3,347	1,987
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	(6,885)	(26,267)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項 豁免的影響	<u>(49,892)</u>	<u>(169,714)</u>	<u>(89,582)</u>
年度稅項	<u>653,575</u>	<u>340,367</u>	<u>917,764</u>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洪先生、許先生及王先生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 貴集團僱員／董事的酬金）如下：

已付 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 津貼 新加坡元	中央 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董事					
洪先生	100,000	-	-	-	100,000
許先生	20,000	-	91,500	10,035	121,535
	<u>120,000</u>	<u>-</u>	<u>91,500</u>	<u>10,035</u>	<u>221,535</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 津貼 新加坡元	中央 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董事					
洪先生	-	-	114,000	5,925	119,925
許先生	-	-	96,000	11,355	107,355
王先生	-	-	85,188	13,622	98,810
	<u>-</u>	<u>-</u>	<u>295,188</u>	<u>30,902</u>	<u>326,0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 津貼 新加坡元	中央 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董事					
洪先生	104,500	-	9,500	461	114,461
許先生	-	-	97,350	12,375	109,725
王先生	-	-	87,000	14,925	101,925
	<u>104,500</u>	<u>-</u>	<u>193,850</u>	<u>27,761</u>	<u>326,111</u>

(i) 許先生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自2017年8月18日起生效。

(ii) 概無就上述各董事有關管理 貴集團的事務而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並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一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分別計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中。其餘最高薪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299,300	192,000	192,000
酌情花紅*	119,200	66,500	56,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5,270</u>	<u>14,900</u>	<u>15,930</u>
	<u>453,770</u>	<u>273,400</u>	<u>264,430</u>

\*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最高薪人士（並非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處於下列範圍）之數目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80,000 新加坡元)	<u>4</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股息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wa Koon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2,500,000新加坡元、1,30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0新加坡元。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上述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3.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經考慮 貴集團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i>成本</i>						
於2014年7月1日	41,708	631,290	56,091	254,454	30,112	1,013,655
添置	2,210	-	1,543	-	240	3,993
於2015年6月30日	43,918	631,290	57,634	254,454	30,352	1,017,648
添置	4,743	-	5,501	89,153	-	99,397
於2016年6月30日	48,661	631,290	63,135	343,607	30,352	1,117,045
添置	308	-	53,667	90,800	15,080	159,855
出售	-	-	-	(39,200)	-	(39,200)
於2017年6月30日	48,969	631,290	116,802	395,207	45,432	1,237,700
<i>累計折舊</i>						
於2014年7月1日	24,157	103,267	18,514	111,171	19,889	276,998
年內開支	8,086	11,691	10,649	42,365	5,480	78,271
於2015年6月30日	32,243	114,958	29,163	153,536	25,369	355,269
年內開支	5,153	11,691	10,778	43,852	4,779	76,253
於2016年6月30日	37,396	126,649	39,941	197,388	30,148	431,522
年內開支	3,680	11,691	13,095	69,276	840	98,582
於出售時對銷	-	-	-	(39,200)	-	(39,200)
於2017年6月30日	41,076	138,340	53,036	227,464	30,988	490,904
<i>賬面值</i>						
於2015年6月30日	<u>11,675</u>	<u>516,332</u>	<u>28,471</u>	<u>100,918</u>	<u>4,983</u>	<u>662,379</u>
於2016年6月30日	<u>11,265</u>	<u>504,641</u>	<u>23,194</u>	<u>146,219</u>	<u>204</u>	<u>685,523</u>
於2017年6月30日	<u>7,893</u>	<u>492,950</u>	<u>63,766</u>	<u>167,743</u>	<u>14,444</u>	<u>746,796</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
物業	54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項目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賬面值如下：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汽車	100,918	-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上市股本證券	-	1,510,000	-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出售全部可供出售投資。於上一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產生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已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90,439	2,278,721	3,332,464
應收質保金(附註)	155,639	16,189	145,401
未開票收益	22,724	27,249	-
	<u>1,968,802</u>	<u>2,322,159</u>	<u>3,477,865</u>

附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賬齡均為一年，即涉及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客戶保留之質保金將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預期質保金將於貴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1,217,188	1,639,836	1,180,156
31日至60日	112,275	351,896	600,421
61日至90日	70,433	117,133	749,595
91日至180日	19,574	165,336	475,557
181日至1年	148,516	4,520	326,7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2,453	—	—
	<u>1,790,439</u>	<u>2,278,721</u>	<u>3,332,464</u>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逾期的總賬面值約450,288新加坡元、219,902新加坡元及1,306,678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	184	—
31日至60日	57,940	2,033	28,516
61日至90日	1,805	47,829	475,870
91日至180日	19,574	165,336	475,557
181日至一年	148,516	4,520	326,7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2,453	—	—
	<u>450,288</u>	<u>219,902</u>	<u>1,306,6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參考個人客戶的信貸質素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由初始確認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優良、與貴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按金	48,150	82,165	55,320
預付款項	3,010	2,905	6,995
其他	1,435	–	14,670
	<u>52,595</u>	<u>85,070</u>	<u>76,985</u>

18. 應收(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583,093	2,739,338	5,791,440
減：進度款項	<u>(306,106)</u>	<u>(1,550,005)</u>	<u>(3,598,376)</u>
	<u>276,987</u>	<u>1,189,333</u>	<u>2,193,064</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305,274	1,494,180	2,193,064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u>(28,287)</u>	<u>(304,847)</u>	<u>–</u>
	<u>276,987</u>	<u>1,189,333</u>	<u>2,193,064</u>

19. 應收(付)關聯方／董事款項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 7月1日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分析為：				
非貿易相關*				
– Ong Cher Tiok先生	–	–	346,982	–
貿易相關				
– Shield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Shieldtech」)		50,756	–	–
		<u>50,756</u>	<u>346,982</u>	<u>–</u>

王先生的父親Ong Cher Tiok先生直至2017年4月24日權益轉讓予王先生為止，一直以信託方式以王先生為受益人持有Hwa Koon的股權，並擁有Shieldtech的控股股權。

貴集團授予Shieldtech的銷售貨品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與貿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新加坡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u>50,756</u>	<u>–</u>	<u>–</u>

\*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最高未付款項分別為零、零、346,982新加坡元及346,982新加坡元。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分析為：			
非貿易相關*			
— Ong Cher Tiok先生	697,662	—	—
貿易相關			
— Shieldtech	5,900	—	—
	<u>703,562</u>	<u>—</u>	<u>—</u>

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金額之賬齡如下：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u>5,900</u>	<u>—</u>	<u>—</u>

\* 於2015年6月30日，包括應付股息的金額為625,000新加坡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董事款項**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洪先生	499,424	463,251	—
許先生	416,119	162,319	—
王先生	—	95,400	—
	<u>915,543</u>	<u>720,970</u>	<u>—</u>

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包括應付股息的金額為877,450新加坡元及672,660新加坡元。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計入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約59,660新加坡元按年利率0.78%計息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餘下銀行結餘為不計息。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2,887	836,495	1,093,110
貿易應計費用	479,989	160,909	39,306
	<u>672,876</u>	<u>997,404</u>	<u>1,132,416</u>
應計營運開支	12,081	6,383	65,677
其他應付款項			
預開賬單	6,600	11,104	–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貨品及服務稅」）	96,200	103,000	93,615
應付職工薪酬及 中央公積金	46,067	59,979	115,435
其他	11,813	24,902	7,874
	<u>845,637</u>	<u>1,202,772</u>	<u>1,415,017</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192,887	826,984	1,093,110
91日至180日	—	9,511	—
	<u>192,887</u>	<u>836,495</u>	<u>1,093,110</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之信貸期為14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於6月30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u>16,002</u>	<u>—</u>	<u>—</u>	<u>15,777</u>	<u>—</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25)</u>	<u>—</u>	<u>—</u>	<u>—</u>	<u>—</u>	<u>—</u>
租賃承擔現值	<u>15,777</u>	<u>—</u>	<u>—</u>	<u>15,777</u>	<u>—</u>	<u>—</u>
減：須於一年內 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 項下列示)				<u>(15,777)</u>	<u>—</u>	<u>—</u>
須於一年後償付 的款項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利率	<u>6%</u>	<u>6%</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附註14）。該等抵押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結付租賃應付款項後解除。

23.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7月1日	13,864	14,419	16,628
年度於損益扣除：			
— 累計稅項折舊	<u>555</u>	<u>2,209</u>	<u>9,024</u>
於6月30日	<u><u>14,419</u></u>	<u><u>16,628</u></u>	<u><u>25,652</u></u>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津貼索償有關的累計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

24. 股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結餘指Hwa Koon的股本。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Hwa Koon資本化及撥出款項最多500,000新加坡元（即Hwa Koon儲備賬戶中的部分進賬額），並將該款項用於悉數繳足500,000股無面值的新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發行日期按當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發行予彼等。

2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 租賃下各年度已付 最低租賃付款	<u><u>42,120</u></u>	<u><u>43,290</u></u>	<u><u>72,120</u></u>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9,600	39,600	78,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2,800
	<u>39,600</u>	<u>39,600</u>	<u>90,800</u>

租期介乎一至兩年。租期內的租賃付款固定，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貴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6%、17%及17%。於2016年1月1日前，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5,000新加坡元，並於此後調整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129,470新加坡元、147,100新加坡元及151,830新加坡元，即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供款20,373新加坡元、26,640新加坡元及23,879新加坡元分別已逾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各年度末後支付。

## 27.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附註11及19作出的披露外，貴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a. 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Shieldtech	50,756	–	85,500
BRC Global Pte. Ltd. (「BRC Global」) (附註)	–	8,900	9,350
	<u>50,756</u>	<u>8,900</u>	<u>94,850</u>

### b. 採購／服務／已獲分包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Shieldtech	5,900	–	–
BRC Global (附註)	–	222,500	743,421
	<u>5,900</u>	<u>222,500</u>	<u>743,421</u>

附註：王先生為BRC Global的前董事並持有BRC Global的33.33%股權。於2017年3月，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出售彼於BRC Global的全部股權，而該公司自此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c. 籌資安排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接獲董事資金40,087新加坡元、10,217新加坡元及801,690新加坡元，其全部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d. 私人保函**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王先生提供其私人定期存款賬戶約174,000新加坡元，以 貴集團為受益方作為新加坡一家銀行的履約保函抵押。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842,425	432,580	447,470
離職後福利	21,817	44,110	42,481
	<u>864,242</u>	<u>476,690</u>	<u>489,951</u>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組成，包括董事墊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於附註19c及22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在資本結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金融資產</b>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968,802	2,322,159	3,477,86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9,585	82,165	69,9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756	346,9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1,835	1,095,434	4,011,269
	<u>5,820,978</u>	<u>3,846,740</u>	<u>7,559,124</u>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	1,510,000	—
	<u>5,820,978</u>	<u>5,356,740</u>	<u>7,559,124</u>
<b>金融負債</b>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2,837	1,088,668	1,321,4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3,562	—	—
應付董事款項	915,543	720,970	—
	<u>2,361,942</u>	<u>1,809,638</u>	<u>1,321,402</u>
融資租賃承擔	15,777	—	—
	<u>2,377,719</u>	<u>1,809,638</u>	<u>1,321,402</u>

\* 不包括預付款項

# 不包括應付貨品及服務稅及預開賬單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將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管理層已評估，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浮動利率的利率風險不大。貴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融資租賃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根據業務需要按定息或浮息籌措借款，以便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進行優化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故並無編製利率風險的敏感度。

#####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若干以美元（「美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而非各自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令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貨幣資產</b>			
—以美元計值	—	—	253,289
<b>貨幣負債</b>			
—以馬來西亞 林吉特計值	—	—	15,981

#### 敏感度分析

倘美元兌各自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加／減少21,023新加坡元。

倘馬來西亞林吉特兌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會減少／增加1,326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 價格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透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新加坡上市股本證券）面臨股價風險。貴集團管理層通過持有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有關上市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致使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增加／減少約133,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劃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新加坡佔總金融資產的100%，而於2017年6月30日，佔97%。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9%、96%及73%已到期，令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特派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貴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存置於兩家、三家及三家銀行（交易對手財政穩健）的銀行結餘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因 貴集團持續密切監控收回債務的程序，故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不大。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 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 貴集團將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貴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察和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 貴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15年6月30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42,837	-	-	742,837	742,8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703,562	-	-	703,562	703,562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915,543	-	-	915,543	915,543
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	6%	9,965	4,542	1,495	16,002	15,777
		<u>2,371,907</u>	<u>4,542</u>	<u>1,495</u>	<u>2,377,944</u>	<u>2,377,7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16年6月30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88,668	-	-	1,088,668	1,088,668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720,970	-	-	720,970	720,970
		<u>1,809,638</u>	<u>-</u>	<u>-</u>	<u>1,809,638</u>	<u>1,809,638</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17年6月30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21,402	-	-	1,321,402	1,321,402
		<u>1,321,402</u>	<u>-</u>	<u>-</u>	<u>1,321,402</u>	<u>1,321,402</u>

(d)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時， 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公平值層級

	第1級 新加坡元	第2級 新加坡元	第3級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6年6月30日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u>1,510,000</u>	<u>—</u>	<u>—</u>	<u>1,510,000</u>

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30.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i)一筆88,419新加坡元款項（即應收Ong Cher Tiok先生款項）已獲應付其款項所抵銷；(ii)一筆997,550新加坡元款項已在應收洪先生款項及應付洪先生股息之間抵銷。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i) Shieldtech以其應收 貴集團款項5,900新加坡元抵銷其應付 貴集團款項，(ii)一筆金額為44,856新加坡元的款項於應收／付Ong Cher Tiok先生的款項之間抵銷。

**31.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就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約174,000新加坡元向客戶提供擔保。

###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Philosophy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 5月2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Hwa Koon	新加坡， 1994年4月5日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綜合設計及 建築服務	(b)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皆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6月30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Philosophy Global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該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Hwa Koon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由Chan Kok Poh & Company、S.H. NG & Co.及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均為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 33. 期後事項

以下事項及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後發生：

[•]

### 3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